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吉阳区月川棚户区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资金专项审计存在问题整改工作的情况公示

2024年8月12至2024年11月29日，三亚市吉阳区审计局对吉阳区月川棚户区改造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开展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情况向我局进行了反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指出了我局在月川棚改项目中存在的3条问题。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审查“征拆迁补偿”预算及绩效管理情况。

月川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我局作为业主的7个工程项目采购服务、购买服务支出（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出、工程支出、中介服务支出）均未制定棚改服务年度购买计划。

整改措施：我局已召开审计问题整改专题会议，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文件政策、分析问题成因。会议要求各部门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明确计划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和相关要求。目前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正在汇总吉阳区推进中的棚改（城市更新）项目涉及购买服务的事项，汇总完毕后将报请区政府审议研究编制年度购买服务计划。

整改完成情况：部分完成整改。

（二）审查“征拆补偿”项目经费收支及会计处理方面。

涉及被征收户重复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100,000 元，该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

整改措施：发现问题后，我局和月川棚改办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联合月川居委会，与涉及重复拨款的被征收户积极沟通，经协调，被征收户已主动退还重复拨款。后续我局在召开的整改专题会议中对该问题成因进行了分析，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会议要求各部门在拨款流程中严加把关，杜绝此类问题再度发生。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

（三）审查“征拆补偿”项目固定资产及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一是项目资料未存档备查，2016 年至 2023 年间我局作为业主单位负责月川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拆补偿”的政府投资项目共 7 个，分别为月川棚户区房屋建筑（构筑）物拆迁及垃圾清运项目、月川棚户区改造项目、临时办公用房建设和办公区域配套设施建设 2 个临时建筑设施工程、吉阳区月川社区棚改安置区南区新市场旁和中兴学校旁及棚改项目范围内 3 个变压器迁改工程、吉阳区月川临时市场疏导点工程，项目立项合计总投资 21,991.27 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不齐全，仅提供部分资料。

二是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经查，我局在 2020 年度的《月川棚改办固定资产盘点表》的盘点情况中备注有三台台式电脑丢失，上述资产在 2021 年度的《月川棚改办固定资产盘点表》仍反映；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审计组的监督下，我局相关人员对固定资产展开盘点工作，此次盘点范围为我局使用月川工作经费

购置的现存 122 件固定资产。本次监盘中发现 122 件固定资产均未统一贴上能体现资产所有信息的标签，未保证“账、物、卡”相对应，未能准确识别资产，其中 14 件毁损报废资产未及时按程序报废、报损处理，17 件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未充分发挥资产效能。综上所述我局对该项目固定资产存在未进行标签化管理、未及时将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报废、报损，资产闲置等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关于项目资料未存档备查事宜。我局对该问题高度重视，已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措施，会议明确通过联系原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料档案进行逐一清查等方式收集各项目资料，并要求各部门通过逐级管理的方式将责任一一落实。经查找，已收集部分项目资料，剩余资料我局相关部门正在积极对接原经办人查找。二是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我局在召开的整改专题会议已要求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标签化管理工作，目前使用月川工作经费购置的现存 122 件固定资产均已贴上信息标签。目前我局正在编制 2024 年《资产年报》，计划在《资产年报》编制完成后将《审计报告》中指出的 14 件毁损报废资产统一办理报废报损手续；对 17 件闲置固定资产，我局及月川棚改办正在积极研究处置方式，其中 7 件固定资产已调剂回我局相关部门使用，剩余固定资产我局计划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调剂到新启动的榆红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确保闲置资产充分利用，发挥资产效能。以上整改工作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成。

整改完成情况：部分完成整改。

二、下一步计划

我局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分工，按照

边整改边落实的思路，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举一反三，避免出现相似问题。在整改工作中同步研究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有效规范各类行政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